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高新函〔2024〕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标杆和样板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标志性产品打造、高水平产业主体培育和应用场景建设，现组织开展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六大方向（参见《实施意见》），面向社会征集以下三类典型案例。

（一）标志性产品。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且已实现产业化，能切实体现前沿技术突破并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产品。

（二）领军企业。在未来产业细分赛道中处于领先行列，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引领带动作用显著的代表性企业。

（三）典型应用场景。有利于推动前沿技术、产品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在新型工业化和跨界融合方面具有特色，已经过一段时间验证并取得实效的标志性场景。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的企业；具有运营管理主体的产业园区（仅限于申报典型应用场景案例）。鼓励以联合体形式申报。

（二）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遵循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征集和推荐工作。推荐单位应严格把关，原则上每一类案例推荐数量不超过10个。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填写《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申请表》（见附件1），向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优秀典型案例汇总表（见附件2）、盖章版申请表（一式两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1号楼25层，材料电子版同步发至邮箱penglu@ccidgroup.com。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典型案例名单，并按程序对外发布。

四、成果推广

（一）开展宣传推广。借助中关村论坛等活动平台开展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扩大优秀典型案例示范效应。

（二）加强政策支持。对应用成果突出、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从项目审批、政策、资金等资源配套方面对入选的产品、企业、场景给予支持。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新技术司　　孙美玉　010-6820727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彭璐　18032706606

附件：[1. 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申请表](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410/8812686971a849d98b0128e828c8b7f2.docx)

　　　[2. 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汇总表](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411/14815d1795374e80891b2ef97e984420.docx)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

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

申请表

案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用方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案例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牵头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填 表 须 知

一、申请单位应仔细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单位基本信息部分不得空缺，申请表案例基本信息部分根据案例类型选填。申请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在申请书附件处进行补充。

三、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四、纸质版申请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请材料（含附件）需加盖骑缝章，交由推荐单位统一邮寄。

五、电子版材料内容、格式、附件应与纸质版材料一致。

六、申请单位或联合体所申报的案例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牵头）单位意见处签署真实性承诺。

七、如本申请表中填报的内容不足以全面说明申请案例的特点、优势和推广价值等方面内容，申请单位可另附详细说明材料，篇幅不限。

|  |
| --- |
|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案例名称 | （注：应体现案例特色亮点）  |
| 牵头单位名称 | （注：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 |
| 联合体□是□否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私营企业 □外资企业 □合资企业 □其他（请注明）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近三年财务状况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利润（万元） |  |  |  |
| 员工总数（人） |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  |  |
| 是否上市公司 | □否□是（上市时间： ，上市板块： ，股票代码： ） |
| 是否“小巨人”企业 | □否 □是（□省市级 □国家级 □重点） |
| 是否在国家级重大工程或项目中应用 | □否 □是（项目名称： ） |
| 单位概况 | （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业务、员工结构、研发投入情况、近三年技术成果和获奖情况，以及在未来产业六大方向及细分赛道的应用整体情况，800字以内） |
| **（二）案例基本信息** |
| 应用方向 | □未来制造 □未来信息 □未来材料□未来能源 □未来空间 □未来健康（描述具体细分领域的研究方向、涉猎领域等，50字以内） |
| 案例类型 | □标志性产品 □领军企业 □典型应用场景（注：单选） |
| 需求分析 | （结合所属行业发展现状、面临的痛点难点，描述该案例满足何种应用需求，500字以内） |
| 案例概述 | （全面介绍案例的创新性经验做法、工作亮点和成效等，字数500字以内，可提供高清架构图1-3张） |
| 创新价值 | （总结案例中的创新亮点，包括但不限于理念创新、组织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等，500字以内） |
| 证明材料 | （专利、论文、软著、标准、合同、各类证明和报告等）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成果类型** | **成果名称** | **成果日期** | **成果层级** |
| 1 | 专利 |  | 授权日期 | 如:发明专利 |
| 2 | 论文 |  | 发表日期 | 如:SCI2区 |
| 3 | 软著 |  | 授权日期 | - |
| 4 | 标准 |  | 发布日期 | 如:行标 |
| 5 | 合同 |  | 签订日期 |  |
| 6 | 各类证明 |  | 开具日期 | 如:应用证明 |
|  |  |  |  |  |

 |
| **（三）单位意见** |
| 单位意见 |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公章）  |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附件2

|  |  |
| --- | --- |
|  | 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汇总表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序号 | 案例类型 | 应用方向 | 案例名称 | 申报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标志性产品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1 | 领军企业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1 | 典型应用场景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应用方向应为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六大方向之一。